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网络投票系统发生故障经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延期和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已出席董事人数，实际出席董事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秘书/财务总监张丽霞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设计合理，有利于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并执行。如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审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确认，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未使用股份回购的风险。

4、如通过监管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票数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交易方式	3026/7/22
2.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4.回购股份金额	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上限	111.58万股
6.回购用途	除依法注销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25元/股（含）
8.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9.回购股份总金额	22,477.38元-44,954.77元（使用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10.回购股份占比	0.13%—0.23%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并适当运用机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上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442,096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2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5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0,000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3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6元正川转债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正川转债”自转股公司可转债发行满六个月之日起满一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起由46.30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6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6、因公司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可转债发行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45.7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上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触发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7、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8日起由20.07元/股调整为19.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5,56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442,096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130%。

截至2026年7月21日，“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551%。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6年7月21日)
有表决权普通股	0	0
无表决权可转债	512,290,000	14,372,298
总股本	152,290,000	14,372,298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权益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有权的股份比例被触及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下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97,622,726	70.72	92,561,267	65.65
一致行动人				
-张丽霞女士	29,306,344	19.25	29,306,344	17.59
-张丽霞先生	2,146,790	1.41	2,146,790	1.29
-张丽霞先生	5,012,048	3.92	5,012,048	3.31
-张丽霞先生	3,917,496	3.02	3,917,496	1.81
-张丽霞先生	4,839,998	3.68	4,839,998	2.90
-张丽霞先生	5,759,798	2.45	5,759,798	2.25
-张丽霞先生	0	0	15,120,385	5.9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2,29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份股本166,442,096股计算。上表中数据经公司按照各自股份变动之和逐笔相加，均符合公司人数限制规定。

2、控股股东张丽霞先生目前持股数量较少且其持有的公司15,120,385股无表决权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安立成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五、其他
联系人：白小华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自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回购计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同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并得到明确。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上限1.1158亿股、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9万张，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按照本次回购上限1.1158亿股、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7万张，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5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2026年6月30日)	回购前 (2026年7月21日)	回购后 (2026年7月21日)			
有表决权普通股	26,663,120	22.24	26,887,839	22.44	26,112,568	2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22,298	77.76	89,497,579	77.56	89,272,880	77.37
股份总额	116,285,416	100.00	116,385,416	100.00	116,285,416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持续发展，截至2026年6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3,548.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168,224.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2.97%。本次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实施了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未转让股份将被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约定或者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止被恶意收购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对于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变化或条件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决议、合约；

6、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回购计划，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6、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存在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未使用股份回购的风险。

（四）如通过监管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情况：截至2026年7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00,772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7,726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65%。
● 未赎回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27日，尚未赎回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5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0,000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3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6元正川转债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正川转债”自转股公司可转债发行满六个月之日起满一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起由46.30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6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6、因公司可转债触发赎回价格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可转债发行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45.7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上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触发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7、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8日起由20.07元/股调整为19.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本次赎回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赎回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债赎回数量累计达到赎回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正川转债”赎回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7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00,772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赎回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7,726股，占“正川转债”赎回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65%。

截至2026年7月27日，“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448,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24.5551%。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6年7月27日)
有表决权普通股	0	0
无表决权可转债	512,290,000	14,372,298
总股本	152,290,000	14,372,298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础，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赎回前后公司相关权益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有权的股份比例被触及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下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97,622,726	70.72	92,561,267	65.65
一致行动人				
-张丽霞女士	29,306,344	19.25	29,306,344	17.59
-张丽霞先生	2,146,790	1.41	2,146,790	1.29
-张丽霞先生	5,012,048	3.92	5,012,048	3.31
-张丽霞先生	3,917,496	3.02	3,917,496	1.81
-张丽霞先生	4,839,998	3.68	4,839,998	2.90
-张丽霞先生	5,759,798	2.45	5,759,798	2.25
-张丽霞先生	0	0	15,120,385	5.9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2,29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份股本166,442,096股计算。上表中数据经公司按照各自股份变动之和逐笔相加，均符合公司人数限制规定。

2、控股股东张丽霞先生目前持股数量较少且其持有的公司15,120,385股无表决权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安立成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五、其他
联系人：白小华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